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為「…雖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4毫克，惟以常人飲酒代謝率計算，於王志龍酒後駕駛車輛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標準」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顯係缺乏對他人用路安全之尊重，應予非難；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本次為首次酒後駕車被查獲，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並斟酌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上訴書
04 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管轄之
05 第二審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王宣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185之3條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100號

被 告 王志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街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戒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志龍自民國113年3月18日21時許起迄至同日2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街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購物。嗣於同日23時9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街00○○號前時，因酒後操控力欠佳，不慎自撞停放於路邊由鍾榮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鍾榮生未受傷）而自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23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志龍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各1份等附卷可稽。且被告經警施行酒精測試時之呼氣酒精濃度值雖僅為0.24MG/L，惟按人體內酒精含量由開始飲酒時之0%，依飲量漸漸累積

01 增加，在完成飲酒時，體內酒精含量達到最高，隨後依代謝
02 率，逐漸代謝，至於體內酒精含量回推計算代謝率，依交通
03 部運輸研究所於77年8月間，針對國人進行實驗研究指出受
04 測者飲酒後每小時之血液酒精代謝率為每公升小時0.0628毫
05 克（詳陳高村著，吐氣中酒精含量倒推計算過程乙文）。本
06 件被告自承於案發當日23時許騎車上路，距其於同日23時24
07 分進行吐氣檢測時止，相隔約24分，則依上開國人體內酒精
08 含量之代謝率回溯計算，被告於酒後駕駛車輛時，其吐氣所
09 含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0.26512毫克（計算式： $0.0628 \times (3$
10 $8/60) + 0.24$ ），已逾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
11 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13 罪。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吳秉林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康詩京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參考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29 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2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
08 0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